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发出书面通知，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上午 11 时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51 号本公司 18 楼第二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4 人。监事叶志华女士因公未能参加会议会议，授权委托监事朱彦先生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易武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形成了监事会对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与会监事仔细核查了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、合规性进行了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、准确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没有异议。

详情请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(五) 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, 母公司 2021 实现净利润为 444,637,856.97 元。本年度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提取 10% 的法定公积金 44,463,785.70 元, 不提取任意公积金, 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400,174,071.27 元。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85,082,820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8 元 (含税) 现金分红, 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23,314,907.60 元, 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 1,760,902,645.96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同时,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, 共计转增股本 137,016,564 股,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22,099,384 股。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经营、盈利、发展和资金状况。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; 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规定。

本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详情请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9 日